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劉乃華  
電話：037-332068  
傳真：037-333376  
電子信箱：f171346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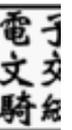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00062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D1023668 (110D039757\_110D201889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同時附屬設置綠能(太陽光電)設施，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物生產之前提下，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31日農糧字第1101060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「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%。」；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2月4日農糧字第1101060082號函示，新設溫室申請人擬於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，得採「一次施工、二階段審查」方式審查。
- 三、申請人倘直接以太陽光電作為屋頂之一部分，除應依上開規定及審查方式，應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，並應維持溫室「透光」及「屋頂密合性防雨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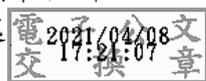


二項條件。另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%，其配置方式，併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號函釋說明，應優先配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之屋頂後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，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，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。

四、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9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41013028號函及同年10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41017509號函說明，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(頂蓋)，允難符合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一節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